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15 與 17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及
保障人身完整性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15/17.21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之通報案件數，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違法場所區分，並包括拒絕提供拘留方面的合理調整。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針對此指標通報的案件，應理解為一系列不同的潛在資料蒐集來源。雖然評估虐待和酷刑會遭遇許多挑戰，但可藉此追蹤趨勢。這些來源包括：

- 國家防制機制：許多國家依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United Nations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和 CRPD 執行國家防制機制。請至 www.ohchr.org 參閱國家清單。該機制不僅受理酷刑指控，其監督任務還涵蓋身心障礙者收容機構。國家防制機制可透過監督蒐集此資訊；然而，酷刑相關通報明顯不足，評估酷刑與歸咎責任的過程也相當複雜。
- 國家人權機構：若無國家防制機制，可由國家人權機構嘗試蒐集此資訊。兩者皆可針對通報案件的資訊，依指控發生侵犯的場所（如監獄、精神醫療機構、收容機構、公立或私人醫院等）進行分類。
- 媒體管道：新聞與廣播媒體皆是另一個重要的資訊來源。

15/17.22 每年遭受酷刑或虐待並已獲得賠償、復健服務和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由於不太可能知道實際案件數量，此指標應以通報案件數量（請參閱指標 15/17.21）為基礎。可針對獲得賠償的身心障礙受害者，自法院或行政紀錄取得此資訊。

假設（例如機構中受傷案件數、未通報的死亡案件數及其他假設）有助於提供代理方案，儘管這個方案遠落後於真正的資料蒐集程序。如果能以身心障礙者為蒐集資料的目標，那麼直接蒐集資料可謂最佳選擇。

15/17.23 過去一個月內，曾遭照顧者施以體罰和／或精神暴力之 1 至 17 歲兒童的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16.2.1）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可在對現有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補充或修正後編製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的詮釋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從大約 2005 年開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支持的多指標叢集調查（MICS）和人口與健康調查（DHS）等家庭調查，持續在中低收入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料。有些國家還會透過其他全國家庭調查，蒐集這部分的資料。

MICS 是大部分比較資料的來源，裡頭包含管教方式的單元，該單元係為提供 MICS 使用而制定，其改編自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CTSPC），這是一種經過確認的標準化流行病學評量工具，廣泛為人所接受，目前已應用於許多國家（包括高收入國家）。MICS 單元包括一套標準問題，內容涵蓋非暴力形式的管教、精神暴力與兒童體罰。資料蒐集方面，鎖定介於 1 至 14 歲的兒童。有些 DHS 已納入標準版或改編版的 MICS 兒童管教單元。」

表 1 為獅子山 MICS 提供的例子。

表 1：過去一個月內，1 至 14 歲兒童百分比，依兒童管教方法經驗區分，獅子山，2017

	僅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體罰		任何暴力管教方法	1 至 14 歲兒童人數
			任何	重度		
總計	5.0	80	73.1	25.5	86.5	30,076
性別						
男性	4.5	80.4	74.1	26.4	87.0	15,068
女性	5.5	79.7	72.1	24.6	86.0	15,008
年齡						
1-2	7.6	59.3	53	9.5	66.9	4,654
3-4	6.1	77.9	73.6	20.4	85.2	4,702
5-9	4.3	83.9	79.8	27.3	90.6	11,797
10-14	4.1	86.8	74.5	34	92	8,923
兒童功能障礙（2 到 14 歲）						
（譯註：此處原文為“age 18-49 years”，應為誤植。參照 2017 年獅子山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第 246-247 頁，應為 2 到 14 歲“age 2-14 years”）						
有功能障礙	2.2	86.2	81.3	30	91.8	5,471
無功能障礙	5.3	81.6	74.2	26.3	88.2	22,339

資料來源：獅子山統計局，2017 年獅子山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Sierra Leone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7, Survey Findings Report）（獅子山自由城，Statistics Sierra Leone，2018），第 246 頁

15/17.24 每年遭受非自願性醫學實驗然已獲得賠償、復健服務和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可自法院紀錄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了調查這些虐待而製作的行政資料中取得此資訊，但前提是這些來源提出有關身心障礙狀態的問題。